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2024-013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有表决权董事8名，其中1名董事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其董事资格后履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怀光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4-014）。

公司董事钱晓强先生在关联方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任职，公司董事屠旋旋先生担任关联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门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建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德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德栋，男，汉族，1989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曾任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2024-014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已经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6同意，0反对，0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钱晓强先生、屠旋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日存款最高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000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系由市场波动、业务发展需要等多重因素影响所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董事会决议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产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关联方	30,000	48%	/	/	/	/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其他关联方	12,000	19%	6,000	/	/	/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关联方	20,000	32%	/	/	/	/
	小计	62,000	100%	6,000	/	/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关联方	500	100%	/	51.45	100%	/
	小计	500	100%	/	51.45	100%	/
合计		62,500	/	6,000	51.45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之一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 21X6

成立时间：1993-02-02

注册地：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1,306,4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3年9月30日，海通证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股份比例为10.3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海通证券总资产为人民币7,536.0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76.22亿元；2022年度（经审计），海通证券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259.48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1.96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海通证券总资产为人民币7,361.73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802.36亿元；2023年1-9月（未经审计），海通证券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225.74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5.14亿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屠旋旋先生担任海通证券董事。

2、关联方之二

名称：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873 3

成立时间：1985-01-14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董事长：吴磊

注册资本：1,084,93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电气集团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上海电气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3,949.10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19.71亿元；2022年度（经审计），上海电气集团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1,538.67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6.63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海电气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3,816.6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816.45亿元；2023年1-9月（未经审计），上海电气集团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992.08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20亿元。

关联关系：上海电气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4.3212%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方之三

名称：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42220088A

成立时间：2002-08-28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锋

注册资本：303,565.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融信托76.7883%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融信托总资产为人民币38.6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30亿元；2022年度（经审计），华融信托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92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37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华融信托总资产为人民币37.7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6.00亿元；2023年1-9月（未经审计），华融信托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59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16亿元。

关联关系：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华融信托控股股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日常业务，主要为：（1）认购关联方产品，主要为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预计总额为62,000万元；（2）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主要为服务信托等，预计总额为500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司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开展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关联董事钱晓强先生、屠旋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审核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中所发生的，公司将根据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开展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元信托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建元信托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建元信托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建元信托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晞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晞信息”）持有杭州绿藤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藤数智”）10%的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绿藤数智拟回购国晞信息所持其全部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

2023年3月30日，为布局电力数字化产业，发展产业客户资源，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晞信息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入股绿藤数智，持股比例10.00%。该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6日，国晞信息与绿藤数智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绿藤数智将以人民币1,200万元回购国晞信息持有其1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原因

前次增资后，公司与绿藤数智开展业务合作的效果不及预期，绿藤数智结合未来自身发展规划，决定调整现有股东结构，以便更加灵活地探索发展机遇，因此向公司提出其拟以投资本金溢价20%的价格回购国晞信息所持股权的方案。公司基于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及投资资源配置的考量，同意本次交易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3.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晞信息与绿藤数智签订协议，约定绿藤数智以人民币1,200万元回购国晞信息持有其10%的全部股权，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约为22.9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杭州绿藤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H63A9K

3.法定代表人：邵阳

4.成立日期：2021-06-11

5.注册资本：1111.1111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190号A座1003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实际控制人：宋志勇

9.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10.绿藤数智进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其资产与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及时督促其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回购款。

11.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93,446.51	44,519,579.08
负债总额	56,732,724.37	53,689,115.00
净资产	-8,539,278.86	-9,989,590.14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
营业收入	18,546,766.46	23,569.91
净利润	-9,591,965.86	-1,450,31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91,965.86	-1,450,311.2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的类型为出售股权，交易的标的为全资子公司国晞信息持有绿藤数智10.00%的股权。

2.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1	上海绿藤智源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55%
2	上海以太纵横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25%
3	上海汇洋智越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20%
4	上海国晞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

4.绿藤数智最近12个月内，除国晞信息对其进行增资外，未发生其他的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5.绿藤数智的其他股东已放弃本次回购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藤数智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11、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回购交易以协商方式定价，定价依据及方法如下：

双方确认并同意，被回购方（国晞信息）曾以货币：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入股成为回购方公司的股东，现以被回购方出资入股的1.2倍为本协议股权回购的对价，具体价款为人民币1,200万元。

公司与绿藤数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结合前次公司增资价格作为依据，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次交易。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股权回购方（下称“回购方”）：杭州绿藤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被回购方（下称“被回购方”）：上海国晞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权回购

1.回购

根据本协议条款，股权回购方向股权被回购方支付第3.1条中所规定之回购价款作为对价，按照本协议第4条中规定的条件回购股权，回购股权为被回购方所持有回购方百分之十（10%）的股权。

2. 股权变更

在股权回购完成后，回购方持有被回购方原持有的百分之十（10%）的股权。回购方向被回购方支付回购对价首付款的3个工作日内，被回购方向回购方提供全套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被回购方签署文件的全部签字页，并应配合回购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回购方作为内资企业，应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向登记机关申请股权变更登记。

3. 递交申请文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且完成了股权回购所必要的所有其它公司程序后，被回购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交修改后的目标公司的合同与章程，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

1.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并同意，被回购方曾以货币：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出资入股成为回购方公司的股东，现以被回购方出资入股的1.2倍为本协议股权回购的对价，具体价款为人民币1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对应公司投前估值1.2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指回购股权的购买价，包括回购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回购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的10 %所代表之利益。

2.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回购方应向被回购方支付54.16%回购价款即人民币65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在2024年5月31日前，回购方应向被回购方支付45.84%回购价款即人民币5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

3.估值差额保障特别约定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目标公司下一轮次的融资中，若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超过1.2亿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目标公司应按照如下标准补偿被收购方：【（目标公司下一轮次估值-1.2亿）*10%】元人民币。

目标公司应在发生本情形并收到下一轮投资款的10个工作日内，向被收购方支付上述补偿。目标公司于下一轮融资中完成估值审计评估后，被收购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向被收购方披露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报告等）。

为免歧义，本条款是对被回购方的权益保护，因此若目标公司估值在下一轮融资中不足1.2亿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目标公司无权要求被收购方返还不足部分的差额。

（四）股权回购之先决条件

股权回购以如下全部事件出现或完成为先决条件：

1.回购方股东会通过批准根据本协议条款进行的股权回购的决议；

2.回购方的其他股东愿意就回购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合作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促成本协议第4条规定的先决条件的满足要求。

（五）违约与救济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在本条中以下称为“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本协议另一方（在本条中以下称为“守约方”）有权独自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2.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3.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股权转让无法完成，或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签署本协议的商业目的而且无法弥补，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2）因违约方违约行为导致的所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3）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受理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 被回购方未能于本协议2.2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回购方提供所需签字页或不配合回购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回购方有权要求被回购方返还已支付的回购价款。

6.回购方未按本协议3.2条款之约定向被回购方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被回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且应付未付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的，被回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或救济。

7. 本条规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它条款因任何原因而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

（六）生效和变更

1.生效日

本协议在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除非经双方书面签署，否则不应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实现投资收益，改善公司现金流；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链投资布局，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304.4905万元变更为23,331.469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048395 5
2. 名称：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5. 法定代表人：杨文山
6. 注册资本：23331.4695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03日
8.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生产，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专业四技服务（上述项目除专项规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发来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专项说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之一韩新科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中信建投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孔林杰（简历见附件）接替韩新科继续担任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孔林杰、王玉龙。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孔林杰简历

孔林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杰克股份IPO、数据港IPO、天宇股份IPO、时空科技IPO、确成股份IPO、传智教育IPO、外高桥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菜百纳非公开发行股票、迪安诊断非公开发行股票、广汇集团收购方财务顾问、华电集团公司债、外高桥公司债、迪安诊断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的保荐机构，指定孔林杰、韩新科担任公司IPO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IPO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鉴于公司IPO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原保荐代表人韩新科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玉龙（简历见附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IPO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孔林杰、王玉龙。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王玉龙简历

王玉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寒锐钴业IPO、欧科亿IPO、仕净科技IPO、通达股份非公开发行、寒锐钴业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天奈科技可转债、传智教育可转债、确成股份可转债、中庚地产公司债、弥富科技新三板挂牌、浩辰软件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霆	联系电话：0531-68889230
保荐代表人姓名：关峰	联系电话：0531-6888976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关峰、马菲繁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9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并复印了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1）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内部审计报告； （2）查阅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会议文件；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 （4）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相关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等制度文件； （2）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文件； （3）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募集资金存管、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4）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5）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注2）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注2）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及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 （2）查阅公司采购及销售记录、主要账户银行对账单；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关注到： 注1：本核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注2：公司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722.95万元、65,831.37万元和104,235.23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20.97万元、-1,602.44万元和-1169.63万元，公司2023年二季度和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